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五汤项目并共同设立 PPP 公司的议案》；

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，

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。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集团”）董事长尚云龙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长，交投集团外部董事王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交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 10.1.6 条的规定。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投公司”）、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，是公司关联方，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绥大项目并共同设立 PPP 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。公投公司、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是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，是公司关联方，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斌斌 张志国 姜野

2019年12月27日